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被冻结基本情况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并查询得知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持有我公司 6,237,405 股非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。

同时，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川 13 民初 164 号】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(2018)川执保 60 号之三】得知，因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刘沧龙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6,237,405 股非限售流通股予以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，冻结期间，该股份份额不得转移、赠与、抵押、质押等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；对宏达实业在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予以冻结，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置及向宏达实业支付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上述两项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截止公告日，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,237,405 股，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8%。本次冻结后，累计被冻结股份 6,237,405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.1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

二、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冻结事项属于诉讼财产保全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构成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8日